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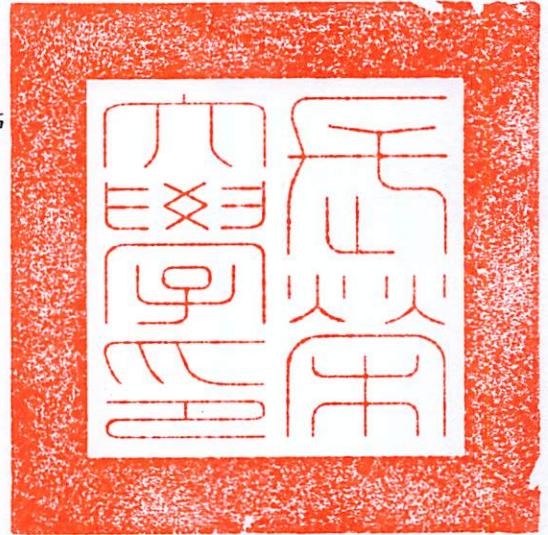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長大博部字第1130006601號

附件：長榮大學博雅教育學部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要點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博雅教育學部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要點」，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113年4月1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校長李泳龍

長榮大學博雅教育學部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要點

112.6.5	111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4次部務會議通過
112.6.12	111學年度第12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13.3.23	112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1次部務會議通過
113.4.18	112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一、 依據長榮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暨長榮大學博雅教育學部教師升等評審細則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 中心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或研發成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及服務與輔導方面進行審查，並將初審合格者之各項資料、中心教評會之審查結果(成績)及理由，於當年四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前提交部教評會審議。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

三、 送審類別如下：

(一) 專門著作升等：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其中之一

1.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如為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升等申請等事宜。
3. 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二) 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

1. 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具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範圍包括音樂、戲曲、劇場藝術、民俗藝術、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2. 體育競賽領域：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升等。
3. 技術研發領域：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 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升等：申請人應符合長榮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之教學門檻及研究門檻，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內容應包括：

1.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2. 相關文獻探討
3.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4.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5.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四、 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長榮大學」全銜刊登（但非本校任職期間之參考作不在此限）並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
- (三)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五、 送審之專門著作（代表作及參考作）需送請圖書資訊處「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

六、 複評前若有必要，得邀集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七、 本要點經部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